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2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瓊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瓊靜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便當壹個、紅茶壹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瓊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12時50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2時33分」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便當1個、紅茶1杯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

01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孝妃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209號

23 被 告 陳瓊靜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瓊靜於民國113年4月7日12時5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
28 市○○路00號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屏東車站（下稱
29 屏東火車站）內之旅遊服務中心桌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江達良所有之便當1個、紅
31 茶1杯（價值合計新臺幣112元），得手後離去。經江達良報

01 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江達良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陳瓊靜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拿取江達良所有之
06 便當1個、紅茶1杯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告訴人江達良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
08 照片4張、現場照片1張、被告查獲時穿著照片1張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0 堪予認定。

11 二、被告雖辯稱係軍中長管指派渠於屏東火車站清掃廢棄物等
12 語。然查，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掃工
13 作，係決標由台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有政
14 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在卷可佐，且依國防部訂定之國軍現
15 役軍人外出服儀實施作法第3點規定現役軍人外出或休假服
16 裝規範，應著野戰服或軍便服、迷彩便帽或船型帽，有國防
17 部網頁資料在卷可佐，然被告行為時，並未身著軍服，有查
18 獲時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在卷可佐，是被告所辯，顯
19 屬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何致晴